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联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有研泰国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根据有研泰国的实际需求,由有研粉材以募集资金向有研泰国增资41,775万泰铢(人民币 8,187.9万元,具体以实时汇率为准),英国Makin公司增资74,249,970泰铢,香港国瑞增资30泰铢,增资完成后,有研泰国注册资本由300万泰铢增加至49,500万泰铢。公司对有研泰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00%,有研泰国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87.9万元,具体以实时汇率为准)向全资子(孙)公司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简称有研泰国)增资41,775万泰铢,用于实施"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分批拨付。本次增资完成后,有研泰国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28,393.58万元,低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0,460.57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实施主体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	107,536,500.00	粉末研究院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有研重冶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9,706.92	76,399,279.86	有研泰国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有研粉材
合计		40,460.57	40,460.57	283,935,779.86	

因考虑募投资金金额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上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再次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实施主体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00.00	86,866,579.86	粉末研究院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有研重冶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76,399,279.86	97,069,200.00	有研泰国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0.00	有研粉材
合计		40,460.57	283,935,779.86	283,935,779.86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暨股权变更计划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孙)公司有研泰国,目前注册资本300万泰铢,为有研粉材、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Gripm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国瑞粉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瑞)、自然人Mr.Jonathan Rhys Hood三个股东持股,其中有研粉材持有210,000股,香港国瑞持有89,997股,有研粉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99.999%;Mr. Jonathan Rhys Hood持3股,持股比例0.001%。根据有研泰国的经营需要,由有研粉材的全资子公司Makin Metal Poweders (UK) Limitied(以下简称英国Makin公司)收购Mr.Jonathan Rhys Hood3股股份,并由有研粉材及各子公司向有研泰国增资,其中有研粉材以募集资金增资41,775万泰铢(人民币8,187.90万元,具体以实时汇率为准),英国Makin公司增资74,249,970泰铢,香港国瑞增资30泰铢。增资完成后,有研泰国注册资本由300万泰铢增加至49,500万泰铢。公司对有研泰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00%,有研泰国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增资暨股权变更的具体数值如下:

单位:泰铢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资额	变更后
有研粉材	2,100,000	417,750,000	419,850,000
香港国瑞	899,970	30	900,000
Jonathan Rhys Hood	30	–	–
英国Makin公司	–	74,249,970	74,250,000注
合计	3,000,000	492,000,000	495,000,000

注:增资前有研泰国注册资本300万泰铢,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研泰国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82,481.84元,自然人Jonathan Rhys Hood(英国Makin公司总经理)持有的有研泰国3股股份价值为2.8248元。英国Makin公司将以2.82元收购Jonathan Rhys Hood持有的有研泰国3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30泰铢。增资及收购完成后英国Makin公司合计持有有研泰国74,250,000泰铢股份。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增资额	变更后
有研粉材	411,600	81,879,000	82,290,600
香港国瑞	176,394	6	176,400
Jonathan Rhys Hood	6		
英国Makin公司		14,552,994	14,553,000
合计	588,000	96,432,000	97,020,000

增资暨股权变更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有研粉材	70%	84.82%
香港国瑞	29.999%	0.18%
Jonathan Rhys Hood	0.001%	–
英国Makin公司	–	15%
合计	100%	100%

2.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基本情况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有研泰国,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706.92万元,为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有研粉材拟以增资的方式向有研泰国提供募集资金41,775万泰铢(人民币8,187.9万元,具体以实时汇率为准),用于实施"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同时,有研粉材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有研泰国增资7,425万泰铢。增资完成后,有研泰国注册资本由300万泰铢增加至49,500万泰铢,公司对有研泰国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合计为100%,有研泰国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3.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RIPM ADVANCED MATERIALS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万泰铢	
实收资本	300万泰铢	
注册号	0205562022166	
注册地址	No. 390 Moo. 2,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股东构成	有研粉材	70.000%
	香港国瑞	29.999%
	Jonathan Rhys Hood	0.001%
经营范围	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未来将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粉末等新材料的生产经营	

4.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泰铢)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泰铢)	出资比例
有研粉材	2,100,000	70%	419,850,000	84.82%
香港国瑞	899,970	29.999%	900,000	0.18%
Jonathan Rhys Hood	30	0.001%	–	–
英国Makin公司	–	–	74,250,000	15%
合计	3,000,000	100%	495,000,000	100%

5.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有研泰国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有研泰国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向全资子(孙)公司有研泰国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有研泰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有研泰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有研泰国增资41,775万泰铢(人民币8,187.9万元,具体以实时汇率为准),用于实施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授权公司管理层分批汇入有研泰国,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有研泰国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有研泰国的实际需求,由有研粉材以募集资金向有研泰国增资41,775万泰铢(人民币8,187.9万元,具体以实时汇率为准),英国Makin公司增资74,249,970泰铢,香港国瑞增资30泰铢,增资完成后,有研泰国注册资本由300万泰铢增加至49,500万泰铢。公司对有研泰国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00%,有研泰国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有研粉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有研粉材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股东宁波睿道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7,0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股东宁波睿道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宁波睿道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634,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同时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994,348股,合计减持2,629,117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宁波睿道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18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14,800	5.55%	IPO前取得:10,81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769	0.84%	2022/2/15 ~ 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37.01 -37.78	61,104,135.56	8,185,683	4.20%
			~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睿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宁波睿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35,0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99%;

● 磐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股东磐信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集中竞价	2022.2.22 - 2022.2.23	37.12-38.29	513,000	0.26%
合计	/	/	/	513,000	0.2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8,062	5.26%	9,735,062	4.9999%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之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2月22日-2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5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6%),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磐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35,218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磐信投资已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磐信投资持有之江生物无限售流通股10,248,0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磐信投资持有9,735,0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集中竞价	2022.2.22 - 2022.2.23	37.12-38.29	513,000	0.26%
合计	/	/	/	513,000	0.2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8,062	5.26%	9,735,062	4.9999%
合计		10,248,062	5.26%	9,735,062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53.77	8,235,400	4.23%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55.85	1,500,000	0.77%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27	人民币普通股	40.11	9,735,400	5.00%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2.1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	9,735,400	5.00%
合计	/	/	/	/	29,206,200	1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2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具体内容详见之江生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年2月2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之江生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之江生物	股票代码	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0,248,062股持股比例: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9,735,062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513,000股		
	变动比例:-0.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2.22 -2022.2.23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9,674,984.51	275,197,324.95	12.53
营业利润	133,942,434.33	110,979,887.78	20.69
利润总额	133,238,602.01	110,945,170.36	2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769,286.47	96,351,767.88	2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44,375.92	83,915,100.07	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1	1.48	-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35.98	减少23.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1,739,590.59	417,311,065.60	183.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1,038,788.20	315,379,210.47	245.95
股本	86,980,000.00	65,200,000.00	3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4	4.84	159.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克服疫情以及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在保证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持续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两类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另外,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相关医疗设备陆续在国内获得注册批准并进入市场销售。

影响因素:(1)报告期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产品得到了客户认可,主营业务突出,实现高质量增长;(2)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同比增加;(3)受美国疫情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的影响,其中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影响较大,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减少1500余万元。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同比增长183.18%、245.95%、33.40%、159.16%,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获得投资增加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获得营业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6,529.46	433,894.90	433,894.90	14.44
营业利润	65,370.94	49,215.01	49,215.01	32.83
利润总额	64,600.79	49,513.66	49,513.66	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45.21	44,213.66	44,213.66	2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45.66	39,204.71	39,204.71	3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1.23	1.23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32.94	32.94	下降17.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调整后)	本报告期初(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5,234.57	547,288.87	545,699.69	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4,187.66	358,092.43	358,092.43	10.08
股本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6	7.96	7.96	10.05

注: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3、以上数据及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4、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高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496,529.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4%;实现营业利润65,370.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45.6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79 %;

2021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5,234.57万元,较年初增长5.1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94,187.66万元,较年初增长10.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76元,较年初增长10.05%。

2021年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核心产品推广力度,重点核心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实现了整体收入的持续增长;基于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利润快速增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2.83%、30.47%、34.79%。主要系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毛利品种收入持续提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0,319.18	242,265.06	36.35
营业利润	24,876.38	25,326.39	-1.78
利润总额	25,882.33	26,011.77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31.31	23,158.81	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18.46	20,393.80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60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2.47	下降2.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7,350.99	402,003.07	33.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6,219.19	195,691.81	25.82
股本	42,570.00	38,313.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78	5.11	13.11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为便于投资者多维度、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扣除后的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单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0,319.18	242,265.06	36.35
营业利润	25,399.54	25,326.39	0.29
利润总额	26,405.49	26,011.77	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76.00	23,158.81	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63.14	20,393.80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6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12.47	下降2.03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营情况: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319.18万元,同比增长36.35%;营业利润为24,876.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利润总额25,882.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0%;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31.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18.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4%;2021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27%,比上年同期下降2.20个百分点。

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37,350.9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3.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6,219.1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5.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78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1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营业收入增长36.35%:公司在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背景下,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利用公司数字化转型后产能扩充能力,迭代数字化生产技术,持续发力新能源领域市场,加大营销资源投入,同时加强国内国外产品创新研发,布局新市场,提升竞争力,报告期内各领域的销售业绩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总体实现营业收入330,319.18万元,同比增长36.3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18%,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扣除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10%:

2021年有色金属和硅钢片等大宗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上涨,较2020年相比,电解铜市场价格平均上涨40.39%,各种型号硅钢片市场价格涨幅在9.87%-22.14%之间;报告期内受海外疫情导致外销业务运费上涨。上述材料价格上涨和运费上涨对利润有明显影响,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 营业利润下降1.78%,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扣除后的营业利润增长0.29%:

2021年度内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如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扣除后,营业利润增长0.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35%,主要是受益于"双碳"政策的稳步推进,新能源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提效后产能扩充,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风电、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市场和基础设施领域等市场,销售增长明显,其中新能源领域销售收入增长34.12%,基础设施领域销售收入增长78.80%,传统发电及供电领域销售收入增长120.46%,其他多个领域销售也呈现不同程度增长。

公司海口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2020年10月正式投入运营,通过资源配置的改善和优化,海口数字化工厂的人均产值同比大幅度增加。同时,桂林工厂一期成套数字化工厂于2021年7月投入运营,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新建产能加速释放及下游核心客户群需求增长带动,订单持续增加,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年度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提升。

2. 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33.67%,主要是由于IPO募集资金到账、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引起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余额不同程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0.46	0	不适用
营业利润	-24,366.76	-24,699.1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3,820.67	-24,726.6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0.18	-24,726.6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76.44	-12,507.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3	-97.8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985.45	84,942.59	264.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0,942.93	80,649.75	273.15
股本(万股)	57,000.00	46,000.00	2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28	1.75	201.71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46万元,为海克威?(APL-1706)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作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申报并实现的收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840.18万元,净亏损同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76.44万元,扣非后净亏损同比增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09,985.45万元,同比增长264.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00,942.93万元,同比增长273.15%。

本报告期公司亏损主要是核心产品处于在研状态,各项新药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相应增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本报告期内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074.14万元,低于上年同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12,795.08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76.44万元,扣非后净亏损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稳步推进各项新药研发项目,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整体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53%,较上年同期的-97.85%增加65.32个百分点,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09,985.45万元,同比增长264.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00,942.93万元,同比增长273.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5.28元,同比增长201.71%,均系本报告期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